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3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 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4,251,232股后的股数为2,337,937,55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40,276,253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号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1年7月14日），公司自2021年4月1日至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2021年7月14日）新增回购股票数为5,228,012股，公司持有的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数自24,251,232股增加至29,479,244股。同时，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亨通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已2021年1月1日的2,362,188,782股增加至2,362,190,244股。根据规定，2021年7月1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亨通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鉴于公司回购及转债导致的实际分红股数的变化，即公司总股本为2,362,190,244股，扣除未参与分配的回购股票数29,479,244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票数为2,332,711,000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139,962,660.00元（含税）。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4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1	-	2021/7/22	2021/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7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

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公司总股本2,362,190,244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29,479,244股

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2,332,711,000股。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

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1 + 流通股变动比

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

股本=(2,332,711,000 × 0.06) ÷ 2,362,190,244=0.05925

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 总

股本=(2,332,711,000 × 0) ÷ 2,362,190,244=0

即，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 0.05925) ÷ (1 +

0)=前收盘价格 - 0.0592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1	-	2021/7/22	2021/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

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

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

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五、相关情况

1.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同时

兼顾股东合理回报，拟定了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有

权参与股数为基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向全

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上述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预计为255,548,517元，加上当年已实施的分

期回购金额74,624,575元，合计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26%。本次延缓实施利润分配是公司结合经营与现金流情况的审

慎考虑，是为了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最终实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安排：

公司目前由于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引发的债务风险，公司正全力协调各方

积极筹措资金，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将在地方政府的大力

支持下，在金融监管机构的积极协调下，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积极解

决当前问题。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努力筹集2020年度利润分配所需资金，并把上述分红

事宜纳入公司后续债务重组整体方案中进行考虑。公司将在明确具体分红安

排后及时进行披露。

二、公司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

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2021年7月15日，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

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杨炯先生、杨武先生、陈磊先生、迟峰先生、欧俊明先

生、吕正刚先生、黄益建先生、何真女士、寇纲先生。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以9票同

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缓实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

三、董事会致歉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真诚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将全力推进债务重组工作，化解公司流动性风险，努力筹集分红资金，并

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66 股票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83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2. 自行发放对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

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

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

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

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

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

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

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

人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在扣税后实际派发给个人为人民币0.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

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

[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在扣

税后实际派发给个人为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

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

《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1号），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在扣

税后实际派发给个人为人民币0.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

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

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

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